

臺中市政府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及尊重之原則，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四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二〇二一一三三五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現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之需要，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任務功能、完善運作機制，爰修正本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委員會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修正委員會組成及各代表人數。（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刪除委員續聘（派）次數限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修正執行秘書兼任人員。（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修正會議召開方式及主席代理機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十三點）